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半年报问询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购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立丰”）51%以上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贵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80 号）之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自 3 月 19 日以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开展的具体工作及相关进展，后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具体安排及预计完成时间。

【独立财务顾问回复】

（一）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自 3 月 19 日以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开展的具体工作及相关进展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百立丰主要售股股东签订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框架协议》，但未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细节仍然在磋商之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能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城证券就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的工作及进展如下：

(1) 长城证券通过现场核查、查阅公开信息、工商档案、合同单据、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文件资料，访谈相关管理人员等核查手段，调查百立丰的法律、业务、财务方面的情况。其中，对报告期末百立丰资产负债的存在、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了原始单据核查、函证、监盘等核查程序；对报告期百立丰采购、销售业务及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执行了访谈、分析、比对客户数据、循环测试等核查程序。涉及百立丰海外业务，长城证券已正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分析国内出口数据及海外进口数据的差异、海外子公司最终销售的实现以及产品激活数据等方法，核查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长城证券协助上市公司安排境外律师对重庆百立丰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境外律师已正式开展对百立丰境外子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部分海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初稿已出具。评估工作方面，长城证券对百立丰提供的盈利预测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并通过查看框架性协议及在手订单签署情况分析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2) 协调各中介机构与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安排，协调交易各方协商探讨交易方案相关事宜。

(二) 后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具体安排及预计完成时间

1、由于百立丰涉及海外销售业务，且销售链条涵盖中国大陆、香港、印度、巴基斯坦等境内外各处，同时各处所执行的会计准则亦存在差异，尽职调查及会计处理调整工作较为繁重，长城证券后续将继续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推进百立丰海外销售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

2、百立丰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原定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由于前期尽职调查工作较为繁重且涉及百立丰境外子公司核查及架构的调整，中介机构未能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经百立丰、交易双方及各中介机构商讨确定，百立丰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续长城证券将继续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百立丰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合法合规等方面继续执行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且交易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相关的文件。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富科技及长城证券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积极推进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尽职调查工作计划。

二、公司于 7 月 31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称，已向百立丰预付 7,000 万元，剩余 10,000 万元预付款因双方仍在就证券及资金帐户的监管事宜进行沟通尚未支付。请补充说明公司未按原计划支付预付款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双方是否就本次交易签订补充协议或存在其他约定，公司收购百立丰项目是否遇到阻碍。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未按原计划支付预付款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双方是否就本次交易签订补充协议或存在其他约定，公司收购百立丰项目是否遇到阻碍。

2018 年 5 月 23 日，大富科技与百立丰主要售股股东签订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但未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签署框架协议 15 日内，大富科技需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合计 17,00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大富科技已支付预付款 7,000 万元用于百立丰日常经营活动，剩余 10,000 万元预付款因双方仍在就证券及资金帐户的监管事宜进行沟通尚未支付。

由于该预付款的支付非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的前提条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细节仍然在磋商之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继续推进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大富科技未按原计划支付预付款项未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交易双方不存在就本次交易签订补充协议或存在其他约定的情况，大富科技收购百立丰项目未遇到阻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大富科技未按原计划支付预付款项未对

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交易双方不存在就本次交易签订补充协议或存在其他约定的情况，大富科技收购百立丰项目未遇到阻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